信息工程学院2017-2018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方案

按照《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学校教学质量考核及备案工作的通知》（冀教人[2016]39号）文件要求，根据《邯郸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政字[2017]38号），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师课堂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与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副组长：主管教学院长

成 员：各系正副主任、专业负责人

秘 书：教学秘书

下设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公室，负责具体事项。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主管教学院长

成 员：各系正副主任、专业负责人

秘 书：教学秘书

二、考核对象

学院在职在编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行政教学双肩挑人员（以下统称教师）。

三、考核内容

主要有学生测评、同行评价、学院督导评价、学院教学业绩考核等。其中各项成绩折算办法参见《邯郸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

四、考核结果

对照考核内容决定考核结果，教学单位考核优秀人员比例为本单位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15％。

五、考核流程

1.开展考核，确定成绩

认真确定同行评价、督导评教、教师业绩考核等相关成绩。

（1）其中学生评教成绩由教务系统直接导出（6月27日）；

（2）同行成绩由学期初教务处组织开展的“讲四课”活动中提取；

（3）督导成绩由二级学院督导组通过听课、查阅试卷论文等,于学期末综合给出，每位任课教师督导成绩按百分制打分，分开档次，级差0.1；

（4）二级学院教师业绩成绩由教师所在学院自行组织考核，教师个人填写学院自拟的业绩考核表，6月26日前完成教师个人业绩考核成绩的确定及公示工作。

2、成绩录入，汇总结果

[各项成绩确定后，教学单位将全体任课教师的教学业绩考核结果列表汇总并在本单位公示3天无异议后，于6月28日之前将考核各项成绩录入教学质量考核系统（见教控中心主页），将本单位《2017-2018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优秀人员备案表》（附件2）及《\*\*二级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标准》纸质版签字盖章,送交教控中心（X-412），并将电子版发送至hdxyjkzx@126.com。](mailto:%E5%90%84%E9%A1%B9%E6%88%90%E7%BB%A9%E7%A1%AE%E5%AE%9A%E5%90%8E%EF%BC%8C%E5%90%84%E6%95%99%E5%AD%A6%E5%8D%95%E4%BD%8D%E5%B0%86%E5%85%A8%E4%BD%93%E4%BB%BB%E8%AF%BE%E6%95%99%E5%B8%88%E7%9A%84%E6%95%99%E5%AD%A6%E4%B8%9A%E7%BB%A9%E8%80%83%E6%A0%B8%E7%BB%93%E6%9E%9C%E5%88%97%E8%A1%A8%E6%B1%87%E6%80%BB%E5%B9%B6%E5%9C%A8%E6%9C%AC%E5%8D%95%E4%BD%8D%E5%85%AC%E7%A4%BA3%E5%A4%A9%E6%97%A0%E5%BC%82%E8%AE%AE%E5%90%8E%EF%BC%8C%E4%BA%8E6%E6%9C%8828%E6%97%A5%E4%B9%8B%E5%89%8D%E5%B0%86%E8%80%83%E6%A0%B8%E5%90%84%E9%A1%B9%E6%88%90%E7%BB%A9%E5%BD%95%E5%85%A5%E6%95%99%E5%AD%A6%E8%B4%A8%E9%87%8F%E8%80%83%E6%A0%B8%E7%B3%BB%E7%BB%9F%EF%BC%88%E8%A7%81%E6%95%99%E6%8E%A7%E4%B8%AD%E5%BF%83%E4%B8%BB%E9%A1%B5%EF%BC%89%E3%80%826%E6%9C%8829%E6%97%A5%E5%B0%86%E6%9C%AC%E5%8D%95%E4%BD%8D%E3%80%8A2017-2018%E5%AD%A6%E5%B9%B4%E6%95%99%E5%B8%88%E6%95%99%E5%AD%A6%E8%B4%A8%E9%87%8F%E8%80%83%E6%A0%B8%E4%BC%98%E7%A7%80%E4%BA%BA%E5%91%98%E5%A4%87%E6%A1%88%E8%A1%A8%E3%80%8B%EF%BC%88%E9%99%84%E4%BB%B61%EF%BC%89%E5%8F%8A%E3%80%8A%E4%BA%8C%E7%BA%A7%E5%AD%A6%E9%99%A2%E6%95%99%E5%B8%88%E6%95%99%E5%AD%A6%E4%B8%9A%E7%BB%A9%E8%80%83%E6%A0%B8%E6%A0%87%E5%87%86%E3%80%8B%E7%BA%B8%E8%B4%A8%E7%89%88%E7%AD%BE%E5%AD%97%E7%9B%96%E7%AB%A0,%E9%80%81%E4%BA%A4%E6%95%99%E6%8E%A7%E4%B8%AD%E5%BF%83%EF%BC%88X-412%EF%BC%89%EF%BC%8C%E5%B9%B6%E5%B0%86%E7%94%B5%E5%AD%90%E7%89%88%E5%8F%91%E9%80%81%E8%87%B3hdxyjkzx@126.com%E3%80%82)

**六、工作要求**

1、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是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晋升、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各位教师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进行，确保公平、公正。

2、师德考核不合格、本学年有教学事故、拒不服从教学单位教学安排或一学年内无故不承担任何教学及管理任务的，不能参加教师质量考核工作，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3、被考核教师均需填写《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表》，并由考核单位签署评鉴意见，原始表格及数据由考核单位存档，以备核实检查。

4、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学校教控中心联系，联系人：赵玉芬，电话6260297。

**信息工程学院2017（7月）至 2018（7月）学年教师教学业绩考核项目**

专业：姓名：职称/学位：/日期: 审核人签字（系主任）：

| **评估**  **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评分标准 及评分依据** | **自评**  **得分** | **认证**  **得分** |
| --- | --- | --- | --- | --- |
| **1.**  **承**  **担**  **教**  **育**  **教**  **学**  **工**  **作**  **量**  **情**  **况** | 1.1 讲授理论课程 | 评分标准：1分×K1×K2×K3（K1为课程类别系数：学校新开设课程为1.5，新上课程为1.3，其他课程为1.1；K2为授课班学生人数系数：学生人数小于60为1，每增加10人递增0.1；K3为每门课的总课时 |  |  |
| 评分依据： 相关教学文件 |
| 1.2 讲授实验、实训课程 | 评分标准：实验课程：1分×K1×K2×K3（K1为课程类别系数：学校新开设课程为1.5，新上课程为1.2，其他课程为1.1课时，K2为授课班学生人数系数：学生人数小于60为1，每增加10人递增0.1；K3为每门课的总课时  实训课程：1分×K1×K2×K3 ；（K1为课程类别系数：学校新开设课程为1.5，其他课程为1.1；K2为授课班学生人数系数：学生人数小于60为1，每增加10人递增0.1；K3为每门课的总课时 |  |  |
| 评分依据：相关教学文件 |
| 1.3 考务工作**[注1]** | 评分标准:教学计划内监考为1分/场（含英语四、六级监考）；巡考人员0.5分/次,考务人员0.5分/次 |  |  |
| 评分依据：考务安排及相关资料 |
| 1.4指导实习/教学实践/本科生导师/启航书院导师 | 评分标准：实习指导0.5分/每生（最多不超过15分） |  |  |
| 评分依据：实习周志 |
| 评分标准：导师制0.5分/生（最多不超过20分） |  |  |
| 评分依据：实践方案、相关佐证材料 |
| 评分标准：指导本科生0.5分/每生 |  |  |
| 评分依据：网上周志 |  |  |
| 评分标准：指导小组学生人数\*2/小组导师人数 |  |  |
| 评分依据：启航书院导师人员名单 |  |  |
| **1.5指导毕业论文** | 评分标准：2分×K1×K2/篇（K1为学科类别系数：人文学科为4，理工学科为5；K2为毕业论文级别系数：一般毕业论文为1，优秀毕业论文为1.2，每人指导论文篇数不超过8篇） |  |  |
| 评分依据：论文指导资料 |
| 评分标准：参与答辩0.2分/生 |
| 评分依据：答辩签到表 |  |
| 1.6 指导短学期 | 评分标准： 1分/每生 |  |  |
| 评分依据：各专业短学期安排（系主任签字） |
| 1.7 参加教学观摩活动（包括讲评课） | 评分标准：主讲教师5分/课时，听讲教师1分/课时（信工教师教学大赛预赛） |  |  |
| 评分依据：需要提供主讲教师讲课资料，听讲教师听课记录 |
| 评分标准：讲评课10分/天 |  |  |
| 评分依据：需要提供全勤记录、听课记录 |
| 1.8 教师间相互听课 | 评分标准：1分/课时，最高不超过10分 |  |  |
| 评分依据：需要提供听课班级学委及任课教师的签字或其它证明、听课记录 |
| **承担教育教学工作量情况得分合计** | | |  |  |
| **2.**  **教**  **学**  **工**  **作**  **延**  **伸** | 2.1指导学生完成创新创业项目**[注2]** | 评分标准：国家级：10分/项;省级：8分/项; 校级：5分/项 |  |  |
| 评分依据：荣誉证书及相关资料 |
| 2.2指导学生社团及社会实践活动 | 评分标准：社会实践1-5分/项；社团活动（学校规定的）1-5分/项 |  |  |
| 评分依据：需要提供指导学生名单、实践内容、方案，需要信工团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2.3 实验实训室建设 | 评分标准：完成省级重点实验室申报材料，负责人10分，前三名参与人8分/人 ；获批，负责人12分，参与人10分/人；完成市级重点实验室申报材料，负责人8分，前三名参与人6分/人 ；获批，负责人10分，前三名参与人8分/人；完成校级实验室申报材料，负责人6分，前三名参与人4分/人 ；获批，负责人8分，前三名参与人6分/人；（前三名按工作量由主持人确定，取最高分，不累积加分） |  |  |
| 评分依据：需要提供申报材料/批文 |
| 评分标准：完成新建实验室申报材料，负责人8分，参与人6分/人 |
| 评分依据：需要提供申报材料 |
| 2.4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 | 评分标准：新建基地申报：负责人2分/个，参与人１分／个 |  |  |
| 评分依据：需要提供基地协议（本学年新建的，有建设经费的，需要有学校文件） |
| 2.5 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获奖[注3] | 评分标准：5分×K5/项（K5为获奖级别系数：国际级奖为5、国家级一等奖为5、国家级二等奖为3、国家级三等奖为2、省级一等奖为2、省级二等奖为1.5、省级三等奖为1、校级一等奖为0.6、二等奖为0.4、三等奖为0.2） |  |  |
| 评分依据：获奖证书 |
| 2.6 兼职教学管理工作 | 评分标准：二级学院分管教学院长14分/学期，系主任12分/学期，实验室主任10分/学期，系、实验室副主任10分/学期，教学秘书12分/学期（以上各项同时任多职者，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  |
| 评分依据：信息工程学院领导分工为准 |  |  |
| 2.7 兼职学生管理工作 | 评分标准：学生管理人员8分/学期，兼职辅导员：本科0.1分/生，五年制0.2分/生（以上各项同时任多职者，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  |
| 评分依据：邯郸学院任命文件 |
| 2.8 兼职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 评分标准：教学督导6分/学期；质量监控2分/半天（与教学检查相关的活动） |  |  |
| 评分依据：邯郸学院文件、承担的工作证明 |
| **教学工作延伸得分合计** | | |  |  |
| **3.**  **师**  **资**  **队**  **伍**  **建**  **设** | 3.1 教师培训与指导 | 评分标准：参加教师培训3分/次；指导青年教师5分/人/学期； |  |  |
| 评分依据：提供培训资料、指导记录 |
| 评分标准：参加会议，国家级：3分/次；省级：2分/次，其他1分/次。均不封顶 |  |  |
| 评分依据：提供参会资料 |
| 评分标准：会议发言，国家级：5分/次；省级：3分/次（均不封顶，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
| 评分依据：提供参会资料及发言资料 |
| 评分标准：参加教研活动：1分/次 |  |  |
| 评分依据：提供教研活动签到记录及相关资料 |
|  | 3.2 教师参加实践锻炼 | 评分标准：10分/学期 |  |  |
| 评分依据：人事处认定的实践锻炼相关材料 |
| **师资队伍建设得分合计** | | |  |  |
| **4.**  **开**  **展**  **教**  **学**  **研**  **究**  **与**  **教**  **学**  **改**  **革**  **及**  **获**  **奖**  **情**  **况** | 4.1 完成教改项目**[注4]** | 评分标准：国家级：20分/项；省级：重大项目（示范）15分/项，重点项目10分/项，一般项目6分/项；市级：重大项目（示范）12分/项，重点项目8分/项，一般项目5分/项；校级：重大项目10分/项，重点项目5分/项，一般项目3分/项； |  |  |
| 评分依据：结项材料 |
| 4.2 发表教研论文**[注5]** | 评分标准：B类期刊15分/篇，C类期刊12分/篇，核心期刊10分/篇，其他期刊6分/篇；参与者：乘以0.8/篇； |  |  |
| 评分依据：发表的文章 |
| 4.3 出版教材或教研著作 | 评分标准：国家规划教材20分/部，其他教材、教研著作、工具书等12分/每部； |  |  |
| 评分依据：出版物 |
| 4.4 获得校内教学专项奖[注6] | 评分标准：一等奖7分/项，二等奖5分/项，三等奖3分/项 |  |  |
| 评分依据：荣誉证书 |
| 4.5获得各级教学竞赛奖 | 评分标准：国家级：一等奖9分/项，二等奖6分/项，三等奖4分/项；  省级：一等奖6分/项，二等奖4分/项，三等奖2分/项；市级：一等奖5分/项，二等奖3分/项，三等奖1分/项 |  |  |
| 评分依据：获奖证书 |
| 4.6 获得教学成果奖[注7] | 评分标准：主持人：国家级：特等奖50分/项，一等奖30分/项，二等奖20分/项，三等奖15分/项；省级：一等奖15分/项，二等奖10分/项，三等奖8分/项；市级：一等奖12分/项，二等奖8分/项，三等奖6分/项；校级：一等奖5分/项，二等奖3分/项，三等奖1分/项; |  |  |
| 评分依据：获奖证书 |
| 4.7 获得教研成果奖[注8] | 评分标准：主持人：国家级：一等奖30分/项，二等奖20分/项，三等奖15分/项；省级：一等奖15分/项，二等奖10分/项，三等奖8分/项；市级：一等奖12分/项，二等奖8分/项，三等奖6分/项；校级：一等奖5分/项，二等奖3分/项，三等奖1分/项； |  |  |
| 评分依据：获奖证书 |
| 4.8 获批“质量工程” [注9] | 评分标准：主持人：国家级30分/项，省级20分/项，市级15分/项，校级（质量工程）10分/每项 |  |  |
| 评分依据：立项书/相关文件等资料 |  |  |
| 4.9 **综合改革项目建设** | 评分标准：**获批项目：**重大项目主持人20分/项;重点项目主持人15分/项；一般项目主持人10分/项。**结项项目**：重大项目：主持人22分/项;重点项目：主持人17分/项；一般项目：主持人12分/项（为项目组成员，由主持人推荐；获批与结项项目不重复得分，最高不超过50分） |  |  |
| 评分依据：立项文件及结项资料 |  |  |
| 4.10 获得各级工作荣誉称号**[注10]** | 评分标准：国家级15分/项，省级10分/项，市级8分/项，校级5分/项 |  |  |
| 评分依据：获奖证书 |
| **5．**  **其**  **它**  **创**  **新**  **工**  **作** | 5.1专业申报 | 评分标准：完成申报：负责人10分，参与人6分/人; 专业获批：负责人12分，参与人8分（取最高分，不累积加分） |  |  |
| 评分依据：申报材料/批文 |  |  |
| 5.2 学士学位验收 | 评分标准：完成验收：负责人8分，参与人6分/人; |  |  |
| 评分依据：验收材料/通过验收文件 |  |  |
| 5.3科研平台创建 | 评分标准：完成申报：负责人10分，参与人6分/人（由负责人确认3人） |  |  |
| 评分依据：申报材料/通过文件 |  |  |
| **其它创新工作得分** | | |  |  |
| **本 科 教 学 业 绩 考 核 总 得 分** | | |  |  |

**注释：**

[注1]指教学计划内的期末考试监考工作。

[注2]指在本轮评教周期内指导学生完成的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开放实验室项目、学理论项目等。

[注3]数学建模竞赛奖、“挑战杯”本科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奖等学校、省教育厅、教育部等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组织评定的奖项按原等级认定，国家一级学会（如数学学会等）组织的学科竞赛奖项也按原等级认定，其他民间团体组织评定的奖项降低一个等级。

[注4]指在本轮评教周期内结题的教改项目。

[注5]教师发表的论文如果界定为教研论文，则该论文不能申报科研论文评奖。

[注6]校内教学专项获奖包括青年教师比赛获奖（含单项：课件奖、教案奖等）教学改革标兵。

[注7]教学成果奖指学校、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定期评选的教学成果奖。

[注8]教研成果奖指学校、各级政府教研管理部门评选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教研成果不能重复申报各类科研成果奖。

[注9]质量工程包括精品课、重点学科、优秀教学团队、各级示范课等。

[注10]指教师个人获得的各级教学名师、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师德标兵等教学工作荣誉称号。

**说明：**

1. 合作完成成果计分标准为：两人合作完成依次记2／3、1／3分；三人合作完成依次记1／2、1／3、1／6分；四人合作完成依次记1／2、1／4、1／6、1／12分；五人合作完成依次记1／2、1／4、1／8、1／12分，第五人及以后所有人平分1／24分。

2. 同一项目或成果同时处于多个级别，取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3. 各种项目、奖项的使用，一律以发文时间为准。

4. 如院（部）已根据本表中规定的评估指标和主要观测点制定出更符合本单位特点的评估表，并经本院（部）集体讨论通过，经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审核通过备案后亦可使用。